

（十）政府采购政策性文件申明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昆明市网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（若为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昆明市网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（若为联合体）参加昆明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昆明技师学院其他运维服务（云桌面系统）采购（二次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昆明市网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昆明市网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8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3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昆明市网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注：①本项目所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